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2021年1-12月）

填报单位：珠海市委办

序号	隐患名称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预计治理完成期限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	珠海城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渔湾路129号珠海大剧院	1、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存在 68个故障点和24个屏蔽点； 2、消防控制室应急照明控制器主机存在 63个故障点； 3、负一层水泵房全部水泵控制柜控制状态处于手动状态无法正常联动启动； 4、测试负一层水泵房室外消火栓 1号泵和2号泵状态处于空转状态不能正常使用； 5、测试负一层水泵房大空间水炮 2号泵状态处于空转状态不能正常使用； 6、远程测试一层大厅机械排烟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无法正常联动启动； 7、一层观众厅机械防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 8、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集体议案	2020年12月8日	珠海城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8月15日	1、香洲区消防大队于2020年12月17日提请区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区政府于2020年12月17日同意挂牌督办； 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香洲区政府已于2021年8月30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	珠海市四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灯新公路东侧4号	该公司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二号厂房北面 and 八号仓库北面分别设置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二号厂房北面设置的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使用液化石油气 15瓶（每瓶50KG），八号仓库北面设置的液化石油气瓶组间使用液化石油气10瓶（每瓶50KG），总共25瓶，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是丁烷，火灾危险性属甲类。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的直接判定要素	2021年1月6日	珠海市四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7月15日	1、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1月8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1号]，并将该公司重大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至斗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已于1月19日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区政府于1月20日同意挂牌督办； 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斗门区政府已于2021年7月23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3	太阳光(珠海)电子有限公司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该公司厂房第一层车间西面设置仓库，存放天那水（16KG/桶）9桶共144KG、凡立水（16KG/桶）10桶共160KG，（20L/桶）7桶共140L、（14KG/桶）15桶共210KG、稀释剂（20L/桶）6桶共120L、乙醇共435KG、助焊剂（20KG/桶）1桶共20KG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量超过一昼夜生产用量，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6.1条之标准。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3号	该公司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该公司厂房第一层车间西面设置仓库，存放天那水（16KG/桶）9桶共144KG、凡立水（16KG/桶）10桶共160KG，（20L/桶）7桶共140L、（14KG/桶）15桶共210KG、稀释剂（20L/桶）6桶共120L、乙醇共435KG、助焊剂（20KG/桶）1桶共20KG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量超过一昼夜生产用量，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6.1条之标准。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的直接判定要素	2021年1月8日	太阳光(珠海)电子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1年3月12日	1、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1月12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2号]，斗门区应急管理局已于1月19日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区政府于1月20日同意挂牌督办； 2、斗门消防救援大队于3月16日对该场所进行复查，该企业已对厂房一层西面仓库内存储的易燃易爆物品清空，复查合格，监督检查记录表编号：[2021]第0350号；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于2021年3月18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珠斗消重销字（2021）第0001号]。	已完成整改
4	嘉珠商业广场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257号	1、该单位南面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栅栏；2、该单位发电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3、该单位排烟风机消防供电设备不能自动切换；4、该单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5、该单位柴油发电机故障，导致无法达到消防供电一级负荷要求。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11、7.4.6、7.6.3、7.8.2、7.6.1条。	2021/2/5	嘉珠商业广场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8月6日	1、金湾区消防大队于已2021年2月9日提请区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区政府已于2021年3月5日同意挂牌督办； 2、该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整改，金湾区消防大队已提请区政府摘牌销案。	已完成整改
5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1、楼顶1、2、3号线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送风除尘； 2、楼顶1、2、3号线除尘系统无控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020年6月30日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是	该公司喷粉车间相关设施设备处于关停中。	1、2020年6月30日高新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2处重大隐患，当场开具执法文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珠高）应管现决（2020）4号，责令该公司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2、目前该公司设备仍在停止使用中，隐患已完成整改，第三方机构正在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近期将对其进行复查。	整改中

6	珠海乐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会同社区金同路2030号9栋101室	第一层东北侧厨房后门旁的房间内储存 3瓶50kg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5. 4. 2条及5. 4. 17条之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 2、6. 8条	2021年4月20日	珠海乐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6月30日	1、2021年4月20日15时许，高新消防大队监督员到该酒店进行检查，发现该酒店第一层东北侧厨房后门旁的房间内储存 3瓶50kg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5. 4. 2条及5. 4. 17条之规定。2021年4月23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高消重字（2021）第0001号]，责令该酒店于2021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2、高新区安委办于2021年4月23日提请高新区管委会挂牌督办，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5月6日同意挂牌督办。3、目前该酒店已完成隐患整改，等待，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复查时限要求对其进行复查。	已完成整改
7	珠海市金湾区育宝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三路288号	该幼儿园将四层教师办公室改为图书馆、音体室、科学室、美工室，作为儿童活动场所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 9条	2021年6月3日	珠海市金湾区育宝幼儿园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9月1日	1、金湾区消防大队于已2021年6月18日提请区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区政府已于2021年6月29日同意挂牌督办；2、该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整改，金湾区消防大队已提请区政府摘牌销案。	已完成整改
8	维亚渔具（珠海）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9009号	该单位1#宿舍楼一层饭堂厨房违规设置液化石油气瓶组间，储存、使用8瓶液化石油气（50Kg液化石油气6瓶、15Kg液化石油气2瓶，共计330Kg），瓶组间设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 4. 17条；1号厂房2层喷涂车间调漆房中转仓储存1桶天那水共80Kg，1桶白电油共80Kg，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 3. 6条。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 8条（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直接判定因素	2021年6月8日	维亚渔具（珠海）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7月19日	1、金湾区消防大队于已2021年6月18日提请区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区政府已于2021年6月29日同意挂牌督办；2、金湾区安委办和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已督促该单位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3、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金湾区政府已于2021年8月25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9	珠海市旺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村工业区	厂房一内局部作印刷车间以及膜房（储存库房），生产工艺及储存的火灾危险性均属甲类，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 1. 2. 1、3. 6. 2条之规定标准，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第5. 2. 2条及第6章第6. 8条直接判定要素	2021年5月14日	珠海市旺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10月15日	1、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5月19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3号]，斗门区政府于5月27日批复同意对珠海市旺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挂牌督办；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斗门区政府已于2021年9月17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0	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村工业区	厂区内的厂房B占用消防车通道；综合楼与厂房B之间搭建铁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一期厂房、厂房B未设置封闭楼梯间；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仓库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一期厂房、厂房B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厂房B东北侧堆放硫化钠易燃物品；一期厂房及厂房B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 1. 1条、7. 1. 2条、7. 2. 3条、7. 3. 2条、7. 4. 3条、7. 4. 4条、7. 7. 1条、7. 9. 5条重大火灾隐患的综合判定	2021年5月19日	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11月24日	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5月26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4号]，斗门区政府于6月3日批复同意对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目前隐患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

11	珠海香洲快乐寿星老年公寓	珠海市湾仔连洲路2号1栋	1、建筑内的疏散指示标志故障、老化亮度不足，且故障率超过50%，违反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6条；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损坏，违反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6条；3、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故障，3层部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被拆除，违反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7.2条；4、厨房处燃气未设置自动切断装置，违反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9.3条。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6条、第7.4.6条、第7.7.2条、第7.9.3条	2021年1月29日	珠海香洲快乐寿星老年公寓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7月29日	1、市消防救援支队已于2021年6月2日提请市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市政府已于2021年6月3日同意挂牌督办；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市消防救援支队已向市政府申请摘牌。	已完成整改
12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鲜乐吉商行	珠海市南屏北山正街7号一楼之四号铺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集体议案	2021年5月26日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鲜乐吉商行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9月26日	1、香洲区政府已于2021年6月9日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鲜乐吉商行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香洲区政府已于2021年10月2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3	珠海市金辰餐厅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中路15号金鼎商业城三层商场第三层西侧之二	餐厅东南侧储物间内储存5瓶50kg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相关条款	2021年7月1日	珠海市金辰餐厅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8月10日	1、高新区管委会于7月12日对珠海乐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目前该单位已将餐厅东南侧储物间内储存的5瓶50kg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搬离，煤气瓶组已不在餐厅内使用。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8月24日同意对珠海市金辰餐厅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摘牌。	已完成整改
14	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春新街东（铁炉村）	该公司综合楼一层食堂违规设置液化石油气瓶组间，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4瓶（每瓶50KG），瓶组间设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7条。珠海市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为食堂，二层为宿舍，属人员密集场所，液化石油气为易燃易爆危险品。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8条“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判定标准，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依法判定该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相关条款	2021年7月21日	春生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7月30日	1、已依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金湾区政府已于2021年8月25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5	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联港路中再楼101号（厂房一）	1、厂房西面搭建仓库占用消防车通道；2、厂房与厂房一之间搭建铁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3、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8908平方米，耐火等级为三级，改变用途作仓库使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2条之规定，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4、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8908平方米，耐火等级为三级，改变用途作仓库使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3.2（7）条之规定，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C）之规定，按照第7.1.1条、7.1.2条、7.2.1条、7.4.4条综合判定	2021年7月27日	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2年1月25日	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8月5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1）第0005号]，区政府于8月20日批复同意福盛包装制品（斗门）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目前该隐患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

16	珠海市翰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38号太和中心二段101、102、二层、三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防火卷帘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3、机械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5、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员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集体议案	2021年9月17日	珠海市翰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10月31日	1、香洲区政府已于2021年10月3日对珠海市翰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已督促该单位按照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机械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员报名，目前，珠海市翰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
17	第首花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金龙路2号	1、小区绿化、路障、石墩占用消防车通道；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605个故障未处理，屏蔽16个点；3、控制柜无法远程联动启动喷淋泵4、消防控制室仅一人值班且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1条、第7.7.2条、第7.7.3条、第7.8.2条	2021/8/27	珠海市西城工程有限公司（第首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火灾隐患	是	2021/9/10	1、金湾区消防大队于已提请区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区政府同意挂牌督办； 2、该场所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金湾区政府已于2021年10月1日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18	珠海市金湾区珺盛沐足店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沅升制衣有限公司A-5-2层	该经营场所内原有2处安全出口，现因珠海市龙圣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隔离酒店使用，需要封闭珠海市金湾区珺盛沐足店1处安全出口，导致珠海市金湾区珺盛沐足店目前只有正门1处安全出口能正常使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5条	2021/8/3	珠海市金湾区珺盛沐足店	火灾隐患	是	2021/12/31	1、金湾区消防大队于已提请区政府对该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区政府同意挂牌督办； 2、截至9月28日，该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近期拟提请区政府摘牌销案。	已完成整改
19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1栋	该公司第4层东侧储物间内储存8瓶50kg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其储量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第3.3.6.1条之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章判定方法的第5.2.2条及第6章的第6.8条	2021年11月4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	2022年1月7日	1、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11月19日对该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隐患已完成整改，2021年12月29日，市政府批示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0	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海虹路27号振国大厦1-7层	1、疏散楼梯间内设置病房、检查科室和护士站等功能场所； 2、一层疏散走道设置防火卷帘分隔； 3、三至六层疏散走道超过2.0米未设置机械排烟且无自然排烟； 4、部分消防车通道被停车位占用，宽度不足4米，消防车通道上方设置铁棚，高度不足4米。	集体议案	2021年10月13日	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火灾隐患	是	2021年12月15日	1、香洲区政府已于2021年10月19日对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2、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已督促该单位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2021年12月29日，市政府批示同意摘牌。	已完成整改
21	珠海市金湾区百花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中心区藤山二路6号	该幼儿园五楼设置儿童午休房间。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9条	2021年11月5日	珠海市金湾区百花幼儿园	消防	是	2022年3月1日	金湾区政府于2021年11月16日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问题挂牌督办，目前该幼儿园午休房间已完成阶段性清理。	整改中

2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制程车间（甲类）作业面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无化学品品名或标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0条	2021年12月1日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1年12月10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当场整改完成。企业于2021年12月2日已将制程车间（甲类）作业面堆放的易燃物品转移至专用仓库，并张贴相应的化学品品名、标识，等待复核摘牌。	整改中
23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2039号	气分车间（一级重大危险源、涉及液化石油气）没有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5条	2021年12月1日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2月2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企业气分车间于2021年12月13日已按要求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等待复核摘牌。	整改中
24	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1797号	反应车间戊烷回收罐附近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2条	2021年12月25日	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1月7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
25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珠海市南水镇大浪湾工业园	1. 2021年11月5日DCS系统修改记录表中，修改人员麦某某，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 2. 回收溶剂储罐（T164，含甲醛）附近，未设置气体检测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12条	2021年12月24日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2年4月15日	1、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2、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整改中